

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追加 2021 年基本经费的函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因政策调整原因，区生态环境局原《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追加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函》（普环〔2021〕12 号）文件作废，经重新测算，因政策性增资、新进人员等因素，2021 年还需追加基本经费如下：

一、区生态环境局机关事业 2021 年人员政策性增资：3184085 元

二、新进人员追加工资：1237935 元

1.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追加人员经费 655144 元；

2. 区环境监测站追加 582791 元。

以上各项合计追加 442202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贰拾元整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29日